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的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食堂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诸暨市东白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食堂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中普朗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0 日